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 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為利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該科目報名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
- 3、課程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 4、學生收費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元。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2、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
- 3、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二百四十元。
- 4、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各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在學學生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時，得跨年級、學程或類（科）修讀。

四、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評量。

五、重修及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修及補修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
- (二)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五百五十元，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 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 重修或補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人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限。
- (五) 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及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